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单位的五里桥街道瞿溪路及蒙白路人行道铺装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